



大会

Distr.: Limited
26 Octo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8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决议草案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认识到有效的破产制度日益被视为鼓励经济发展和投资并促进创业活动和保持就业的一种手段，

深信关于承认和执行判决的法律日益重要，因为当今世界上企业和个人在不止一个国家拥有资产以及跨国界转移资产越来越容易，

考虑到关于承认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国际文书将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排除在其范围之外，

关切跨国界破产案件协调与合作不足，由此导致在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方面涉及种种不确定性，可能阻碍对跨国界破产进行公平、高效和有效的管理，从而减少挽救虽陷入财务困境但仍有存活力的企业的可能性，使得债务人的资产更有可能隐匿或散失，妨碍将对包括债务人、债务人雇员和债权人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人最为有利的重整或清算，



深信《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条款所表达的尊重国内程序和司法制度并为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不同的国家所接受的公平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跨国界破产立法将有助于发展国际贸易和投资，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并通过《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¹ 及其颁布指南；
2.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转递《示范法》案文及其颁布指南；
3. 建议所有国家在修订或通过与破产有关的法律时对《示范法》给予积极考虑，同时铭记需要有国际协调的、规制并便利跨国界破产案件处理的法律，并邀请已使用《示范法》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情况；
4. 又建议所有国家继续考虑实施《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²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附件三。

² 第 52/158 号决议，附件。